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就《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决策及高管团队责任分工的运作模式，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简历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选举、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所聘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选聘董事长、总经理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新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忠革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离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意张忠革先生辞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签字）：成从武 许长龙
张跃 倪正东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